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的要求而设立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了专家组的工作情况 (E/CN.15/2012/18)。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3 号决议，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由阿根廷政府主办。阿根廷司法与人权部部长 Julio César Alak 宣布会议开幕。

3. 专家组审议了第一次会议确定的下述初步领域：

-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 (b) 医疗和保健服务；
-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 (d) 调查所有监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迹象或指控；

* E/CN.15/2013/1。



-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 (g) 申诉和独立检查；
- (h) 过时用语的替换；
-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 来自下列 28 个国家的 76 人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7.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欧洲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十三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的一名专家和诺丁汉大学的一名专家、一名独立专家、阿根廷国立罗萨里奥大学的一名专家也出席了会议。

10. Victor Abramovich（阿根廷）当选为主席, Lucky Mthethwa（南非）、Virginia Prugh（美国）和 Maria Grochulska（波兰）当选为副主席，以及 Vongthe Arthakaivalvatee（泰国）当选为报告员。

二. 建议

11. 专家组建议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是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期限使其能够继续工作，还是将此事提交由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小组。

12. 专家组还建议委员会重申，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

13. 专家组还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规则》目前的拟议修订合并文本，供继续进行修订工作的今后一次会议讨论，在此过程中借鉴阿根廷、巴西、南

¹ 对本节所载各项专家组建议的审议应在专家组会议进行审议时进行，这在会议报告（UNODC/CCPCJ/EG6/2012/4）中有所反映。

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交的材料，并总结专家组在每个初步领域确定的问题和规则，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材料和意见。

14. 专家组赞扬秘书处编写的审查可供审议的初步领域的文件（UNODC/CCPCJ/EG.6/2012/2），承认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找到和确定了全面修订时每个初步领域下需要审议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问题和规则。

15. 专家组确定了下述问题和规则供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审议：

领域(a)：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 6 第 1 款；规则 57-59；以及规则 60 第 11 款）

16. 在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领域，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述问题：

(a) 增加应禁止的歧视理由，如年龄、民族血统、文化信仰和习俗、残疾、性别认同和性倾向；

(b) 移动规则 57-59 和规则 60 第 1 款的位置，使其成为经修正的规则 6（标题是“基本原则”）中普遍适用的原则；

领域(b)：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 22-26；规则 52；规则 62；以及规则 71 第 2 款）

17. 在医疗和保健服务领域，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a) 在规则 22 中添加有关保健对等原则的内容；澄清在监狱环境下应当不歧视地免费提供保健服务；提及有必要提供循证的艾滋病毒、肺结核和其他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并提及与社会方案相互补充并相互兼容的监狱环境戒毒治疗方案；添加监狱医疗政策应当纳入国家医疗政策，或至少与国家医疗政策相兼容；述及有必要由保健中心/保健人员全权负责，编制和保存所有囚犯的准确、最新和保密的医疗档案；提及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采取统盘、全面的办法，考虑到健康的各种决定因素，如卫生状况；添加有必要保持治疗和护理的连续性；

(b) 在规则 23 第 1 款中澄清，按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除产前和产后保健外，还应向女性囚犯提供专门针对女性的广泛的保健服务；

(c) 在规则 23 第 2 款中添加案文，规定有必要向在狱中与母亲一起生活的儿童持续提供保健服务；

(d) 在规则 24 中添加一款，确认监狱医生和护士应承担道德义务，采用必要的程序性保障措施，记录在囚犯入狱进行医疗检查时或在此后任何时候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时发现的所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迹象，并在征得相关患者明示同意后，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相关患者无法自由

表达意愿时，无需征得其明示同意，将这些情况报告医疗、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同时不危及患者和（或）相关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e) 在规则 25 第 1 款中阐述监狱环境中医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尤其是：遵守核心医疗道德原则；以专业上独立的方式保护患者的身心健康，除评估、保护或改善囚犯健康状况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与囚犯结成任何关系；尊重医患关系中的知情同意原则，以及患者对自身健康的自主权，包括在艾滋病毒检测和囚犯生殖健康史筛查等问题上；尊重医疗信息保密原则，除非这样做会导致患者或他人随时可能遭到切实的危害；在任何情况下都避免积极或消极地从事可能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f) 在规则 26 之二中，只有预期给囚犯的健康带来直接、重大裨益时，包括要求采取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以确保自由和知情同意，并且配合外部审查，才允许囚犯参加社区可参加的临床试验和其他卫生研究；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领域(c)：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规则 27、29、31 和 32)**

18. 在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领域，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 (a) 在规则 27 中添加一款，鼓励建立调解机制并使用调解机制解决冲突；
- (b) 要求将关于搜查的原则和程序列入规则 29 中应当由法律或主管行政部门的条例确定的领域；
- (c) 新添一个第 29 条之二，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对囚犯和探视者进行搜查的总体原则，包括提及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原则；
- (d) 在规则 31 中，添加一律禁止减少饮食和饮用水、长期和无限期隔离监禁、集体惩罚和暂停家人和亲人探视等做法，不得以此作为对违纪行为的惩罚；
- (e) 在规则 31 中，添加禁止作为纪律惩罚隔离监禁少年、孕妇、养育婴幼儿的妇女、哺乳的母亲和患有精神残疾的囚犯；以刑罚为由隔离监禁被判终身监禁的囚犯和被判死刑的囚犯；以及作为逼供手段隔离监禁审前被拘留者；
- (f) 在规则 32 第 1 款中，将隔离监禁形式的惩罚限于由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的最后采用的处分，仅在特殊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施，并鼓励在囚犯被隔离监禁时努力增加对其有意义的社会接触；并规定须对这种惩罚作适当记录；
- (g) 在规则 32 中，删除以减少饮食作为惩罚的内容，以及关于医官检查囚犯身体并证明其适合接受惩罚的内容。

领域(d): 调查所有监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规则 7、规则 44 之二和规则 54 之二)

19. 在调查所有监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领域, 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 (a) 在规则 7 中, 要求在囚犯各自的档案 (管理系统) 中加入关于囚犯死亡和重伤的情形和原因、遗体下落以及酷刑、监禁和惩罚情事的信息;
- (b) 在规则 7 中, 列入有必要建立各监狱容量和入住率信息系统;
- (c) 添加新的规则 44 之二, 规定监狱管理部门有义务启动并便利对[所有拘留期间死亡事件]或释放不久之后发生的[非自然、暴力或未知原因的死亡事件]进行立即、深入和公正的调查, 包括酌情开展独立的法证或死后检验;
- (d) 在规则 44 之二的单独一款中澄清, 调查结论应向主管部门和部分管制机构披露, 而进一步的披露应当尊重按照国内法保护个人数据的需要;
- (e) 添加新的规则 54 之二, 添加在有合理理由认为监狱环境中发生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时, 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构有义务酌情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无论是否收到申诉;
- (f) 在规则 44 中新增一款, 述及在发生拘留期间死亡事件时监狱管理部门需要为文化上适宜的埋葬[作准备][提供便利]。

领域(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 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规则 6 和规则 7)

20. 在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 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领域, 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在规则 6 中添加一款, 述及有特殊需要的囚犯, 其中包括: 妇女; 儿童; 老年囚犯; 有残疾的囚犯; 有精神保健需要的囚犯; 患病囚犯, 特别是艾滋病患者、肺结核患者和患绝症的囚犯; 吸毒上瘾的囚犯; 少数民族和种族及土著囚犯; 外籍囚犯;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囚犯; 被判死刑的囚犯; 以及其他弱势境况中的囚犯。

领域(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规则 30; 规则 35 第 1 款; 规则 37 和规则 93)

21. 在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领域, 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 (a) 在规则 35 第 1 款中添加囚犯有权得到法律咨询以了解每个囚犯入狱时应得到哪些资料;
- (b) 在规则 30 中规定纪律诉讼中获得法律咨询的附条件权利, 即违反纪律行为被指控为犯罪的情况 (或在涉及重罚或复杂法律问题的严重纪律案件中);
- (c) 在规则 37 中,, 赋予所有囚犯自费就任何法律事项并按照规则 93 确定的类似条件会见并咨询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权利, 辅之以被监禁人按照国际

标准和规范最大限度地求助于法律援助机制的权利，包括在审判前和审判后阶段；

(d) 在规则 37 中，赋予不使用当地语言的囚犯在与法律顾问通信或见面的过程中求助于口译的权利；

(e) 在规则 93 中，照搬最近国际标准和规范述及以下问题的措辞：被拘留人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包括毫不迟延地、在不被窃听和完全保密情况下赋予此项权利，只有在法律或法律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在认为为了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的目的而必要时，才可暂停或限制这项权利。

领域(g)：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规则 55）

22. 在申诉和独立检查领域，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a) 在规则 36 中删除囚犯只有在“每个工作日”才有权提出请求和申诉这项限制，并删除对“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的”请求或申诉不迅速加以处理或答复的可能性的提法；

(b) 在规则 36 中添加一项，述及有必要实施保障措施，确保提供让囚犯在没有遭到报复或其他负面后果的风险的情况下安全、直接、保密地提出请求或申诉的途径；

(c) 在规则 36 中添加一项，述及当初次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囚犯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和公正的）当局提出请求或申诉；

(d) 在规则 36 第 2 款中，将目前囚犯与检查官或其他检查人员之间交谈相关案文即“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在场”改为“自由并完全保密”；

(e) 在规则 36 第 3 款中，在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将提出申诉的权利延及囚犯的法律顾问，并在囚犯和其法律顾问均无法行使这项权利时，延及囚犯的家属或其他任何知情人；

(f) 在规则 36 中，明确提及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此类指控应当立即处理，并按照规则 54 之二由独立的国家主管部门迅速开展公证的调查；

(g) 在规则 55 中，提及希望建立一个由政府机构（内部）和外部检查机构组成并相互补充的检查系统，外部检查机构应独立于拘留或监禁处所管理当局；

(h) 在规则 55 中新增一款，述及独立检查机制的各种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得到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和拘留地点数目包括所在位置的一切资料；有权得到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包括拘留条件的一切资料；有权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拘留地点包括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查访以及选择与哪些被剥夺自由者交谈；以及有权在查访过程中与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和完全保密的交谈；

- (i) 在规则 55 中添加案文，大意是在“主管当局指定的 경험丰富的合格检查员”中加入尽可能多的女性专家和医务专家；
- (j) 在规则 55 中新增一项，规定在任何检查之后都应向主管当局提交一份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关于刑罚机构和服务是否执行本国法律和相关国际标准的评估，以及为改善执行而建议的改革措施，报告调查结果应公布于众，未经有关个人明示同意公布的囚犯个人资料除外。

领域(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26、规则 62、规则 82 和规则 83 以及其他规则）

23. 在过时用语的替换领域，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 (a) 不断替换过时的用语，以便消除歧视性做法，澄清和（或）界定不明确的用语，并使《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措辞与当代国际标准相一致；一些代表团还希望重新审查“囚犯”一语；
- (b) 将初步意见 5 第 1 款中“青少年犯教善所”一语改为“少年犯拘留中心”；
- (c) 将规则 7 的标题“登记”改为“做记录”和（或）“囚犯档案管理系统”，并反映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进步；
- (d) 替换规则 82 和规则 83 之上的标题“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 (e) 替换规则 82 第 1 款中“精神错乱”一语；
- (f) 替换规则 82 第 2 款中“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的字样；
- (g) 替换规则 22 第 1 款中“治疗神经失常状态”的字样；
- (h) 将规则 22-26 和规则 62 的标题由“医疗”改为“保健服务”；
- (i) 替换规则 22 第 1 款、规则 25 第 1 和 2 款以及规则 26 第 2 款中“医官”一语；规则 24 中“医务人员”一语，和规则 26 第 1 款中“医官”一语；
- (j) 替换规则 22 第 3 款中“合格牙科人员”一语；
- (k) 将“他”字改为“他或她”，“他的”改为“他的或她的”（规则 7 第 1 款；规则 17 第 1 和 3 款；规则 20 第 2 款；规则 24；规则 25 第 1 和 2 款；规则 26 第 2 款；规则 30 第 2 和 3 款；规则 32 第 1 款；规则 32 第 3 款；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6 第 2 款；规则 41 第 2 和 3 款；规则 42；规则 43 第 1 和 2 款；规则 44；规则 50；规则 51 第 1 款；规则 57；规则 58；规则 61；规则 64；规则 66 第 1 和 2 款；规则 69；规则 76 第 3 款；规则 79；规则 80；规则 81 第 2 款；规则 88 第 1 和 2 款；及规则 89-93）。

领域(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24. 在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领域，专家组为修订工作确定了下列问题：

(a) 在规则 47 中承认工作人员培训对敬业精神和健全的监狱管理的积极影响；

(b) 在规则 47 中新增一款，澄清第 1 和 2 款中提及的培训至少包括讲授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与囚犯待遇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及相关区域和国家立法和行为守则；监狱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责时的权利、义务和禁止行为，包括尊重所有囚犯的人的尊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安全事项，包括使用武力和管理暴力犯人，重点是预防和缓和技术；以及着眼于关怀和社会包容的培训；

(c) 在规则 47 中提及培训需要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并反映刑罚科学的当代最佳做法；

(d) 在规则 47 中新增一款，要求监狱工作人员包括被任命担任专门职责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培训，除其他以外考虑到弱势境况中囚犯的特殊需要、不歧视和社会包容。

25. 专家组注意到大会收到了供其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司法领域的人权”的决议草案。²

² 该决议草案随后作为第 67/166 号决议获得大会通过。